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桃簡字第219號

原　　告　楊治德
訴訟代理人　丁俊和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被　　告　健倫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天賜
　　翁玉梅
　　沈添壽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卓文君　　住桃園市○○區○○街○○○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4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原告所有坐落桃園市○○區○○段○○○○○號土地上如附表所示之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前揭規定。又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公司法第8 條第2 項、第24條、第25條、第26條之1 、第322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業於民國95年3 月16日經主管機關廢止登記，未陳報清算程序及選任清算人，有被告變更登記表、本院案件查詢表附卷可稽（見本院個資卷、本院卷第12頁），是當應以其董事黃天賜、翁玉梅、沈添壽為清算人，從而，本件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為上揭三人，合先敘明。

貳、程序部分：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86年間因受贈成為桃園市○○區○○段○○○○○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而被告則於82年

就系爭土地上設定如附表所示之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然系爭抵押權設定距今已逾26年，被告均未行使權利，且一般債權請求權時效為15年，則系爭抵押權擔保債權之請求權於97年12月已罹於時效，而被告於97年12月時效完成後之5年間亦不曾行使系爭抵押權，依據民法第880條規定，系爭抵押權自應消滅，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對於原告之請求沒有意見，同意塗銷，但因為被告沒有公司印鑑，無法協助塗銷等語。

三、法院之判斷：

（一）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民法第76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如抵押權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後，5年間不實行其抵押權者，其抵押權消滅，民法第125條、第880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應本於其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亦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明定。經查，原告之主張，為被告所認諾（見本院卷第33頁背面），並有系爭土地登記謄本暨異動索引（見本院卷第26至30頁）在卷可稽，而被告既已就本件訴訟標的為認諾，則原告之主張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從而，原告之主張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二）另按命債務人為一定之意思表示之判決確定或其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成立者，視為自其確定或成立時，債務人已為意思表示，強制執行法第130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判決雖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然本件判決主文第1項係判命被告應將附表之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依前揭規定，必待確定後始生擬制被告已為意思表示之效力

，自無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之餘地，附此敘明。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5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華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書記官　石曉芸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8　　日

【附表】

不動產抵押權標的	登記權利人及登記次序	抵押權登記事項
桃園市○○區○○段1558地號土地	登記次序：04 權利人：健倫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權利種類：抵押權 抵押權收件年期：82年 登記日期：82年12月14日 登記原因：設定 字號：溪字第022507號 債權額比例：全部 擔保債權總金額：本金最高限額新臺幣200萬元 存續期間：自82年12月13日至84年12月13日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楊德盛 權利標的：所有權 設定權利範圍：全部 設定義務人：楊德盛 共同擔保地號：巴陵段1558-2 共同擔保建號：巴陵段13